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SW4-04

修正案号: 39-8075

一. 标题: 主旋翼-液压阻力阻尼器凸缘-更换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(P/N)TLH48-1主旋翼液压阻力阻尼器的所有序列号PZLSW-4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4-0140, 2014年6月3日发布:

2.WSK "PZL-Swidnik" S.A. MB BO-60-13-65 R1 (2014 年 5 月 27 日)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SW-4直升机(PZL SW-4直升机的军用版)在着陆期间,当降低主旋翼速度到地面慢车时,经历了强度持续增大的振动。着陆后进行的检查发现,三个主旋翼液压阻力阻尼器P/N TLH48-1其中一个的凸缘P/N TLH48-1-105出现了裂纹。该裂纹位于旋入阻尼器轴筒的凸缘螺纹部分。

对凸缘失效原因的进一步调查显示,对凸缘建立的疲劳寿命不明确,可能是凸缘产生裂纹的一个因素。这种不明确起因于凸缘制造参数的差异(例如,螺纹切削具有两种可选的方式,材料硬度的范围宽泛)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导致该液压阻尼器功能失效,可能引

起地面共振,对乘客和/或地面人员造成伤害。

为了应对这种不安全状况, WSK "PZL-Świdnik" S.A.发布了强制通告MB BO-60-13-65 R1,提供了更换凸缘P/N TLH48-1-105的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特殊批号的可用件重复更换液压阻尼器凸缘P/N TLH48-1-105。本指令也对更换的凸缘强制要求了使用寿命限制。

一个改装方案正在开发中,以使整个液压阻尼器组件恢复统一的使用寿命。本指令被认为是过渡措施,可能会发布进一步适航指令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对液压阻力阻尼器装有凸缘P/N TLH48-1-105的直升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(FH)内,或自安装起超过300FH以前,以后到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300FH的间隔,按照WSK "PZL-Świdnik" S.A. MB BO-60-13-65R1的指南,用生产批号等于或高于07的可用凸缘P/N TLH48-1-105更换每个凸缘P/N TLH48-1-105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6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